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7-013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士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14 号《关于核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1,436,67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9.4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2,692,809,990.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478,275.3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62,331,715.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到位，并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新型商用密码系列产品产业化及国际化项目、安全智能移动终端及应用服务产业化项目、国产自主高安全专用终端项目、面向工业控制系统和物联网的系列安全芯片项目、行业安全解决方案创新中心项目五个项目，以上项目的实施

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安”)。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安(以下简称“甲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于2017年3月2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1	新型商用密码系列产品产业化及国际化项目	65,609.051893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8111001013000340277
2	安全智能移动终端及应用服务产业化项目	59,350.00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8111001013200340278
3	国产自主高安全专用终端项目	32,228.00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8111001012300340279
4	面向工业控制系统和物联网的系列安全芯片项目	51,25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1001820000000066
5	行业安全解决方案创新中心项目	57,825.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1001820000000051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

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金虎、贾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

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